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21 远资 0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
一期）**

关于便利持有人申请撤销公司债券冻结状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业务背景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远资 01”或“H21 远资 1”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远资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远资 01”登记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 455,000 手，对应金额 455,000,000.00 元，相应债券份额已作冻结处理。

“21 远资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1 远资 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无论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是否行使回售权，债券兑付日均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相关内容具体见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21 远资 01”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说明“21 远资 01”将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以下简称《特定债券转让通知》）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二、关于便利持有人申请撤销债券冻结状态的相关安排

根据《特定债券转让通知》相关规定，已申报回售的特定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撤销回售申报后进行转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限交易日)期间，已在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申报回售的持有人，可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过撤销回售申报的操作方式，取消相应份额公司债券的交易冻结状态。自操作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相应债券份额恢复至可转让状态。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保障各位“21 远资 01”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1、此次安排系为便利公司债券后续交易，请投资者结合债券相关偿付安排、信用风险状况及自身交易策略等情况，综合评估是否进行操作，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投资者如未及时完成相关操作，可能会影响后续正常交易。

四、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武韬、常峥、张慧玲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敬请各位“21 远资 01”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关于便利持有人申请撤销公司债券冻结状态的相关安排》之盖章页)

